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财农函〔2023〕2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 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有关县（市、区）财政、乡村振兴部门：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为推动省级衔接资金更加精准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切实发挥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加强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省级衔接资金精准配套管理

2023年度省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额度为10亿元，在今年已下达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予以单列。省级按照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轻重（即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数量）因

素进行分配，请各市结合实际，按照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政策因素资金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测算，并进行综合平衡，及时将资金细化分解到有关县（市、区）。省级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如下：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防返贫保险等支出。二是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岗就业。支持通过帮扶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三是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二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三

是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短板。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通村入户道路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加快省级衔接资金支出管理

请各市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有关要求，督促有关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根据上述省级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做好资金项目专账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请各市县由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资金和项目信息，确保10月底前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75%以上，12月中旬前达到100%。

附件：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市	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数量	分配情况
全省合计		994081	100000
1	汕头市	71463	7188
2	韶关市	56230	5656
3	河源市	73708	7413
4	梅州市	99711	10030
5	汕尾市	97805	9838
6	阳江市	41386	4163
7	湛江市	164655	16563
8	茂名市	94286	9480
9	肇庆市	51105	5136
10	清远市	71387	7180
11	潮州市	26275	2635
12	揭阳市	73650	7433
13	云浮市	72420	7285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